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局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42 號

利得稅

甲部：金融工具的稅務

乙部：外匯差異的稅務

本指引旨在為納稅人及其授權代表提供資料。它載有稅務局對本指引公布時有關稅例的釋義及執行。引用本指引不會影響納稅人反對評稅及向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及法院提出上訴的權利。

稅務局局長 劉麥懿明

2005 年 11 月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42 號

目錄

	段數
引言	1
甲部：金融工具的稅務	
背景	
會計準則與稅務處理的關連性	4
概述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	7
評稅方法	
關注事項	10
何時評稅	11
法律形式及經濟實質	19
收入性質屬資本性或營業性	23
扣除開支	27
利潤來源地	32
套期保值會計	34
嵌入式衍生工具	41
過渡性調整	44
反避稅	47
生效日期	48

乙部：外匯差異的稅務

背景

會計常規 49

案例法概要 52

評稅方法

Secan 案前做法 56

變動原因 58

生效日期 61

引言

香港是亞太區內一個主要金融中心。香港公司廣泛使用金融工具，以達到投資、交易或對沖目的。於 2004 年 5 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兩項有關金融工具的新會計準則。第一項是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內容包括需要呈報金融工具的情況和指明應須披露的資訊。第二項是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它確立了確認和量計金融工具的原則。

2.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規定的適用範圍和會計處理跟現有規限債務及資本證券會計及披露要求的會計準則(即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有重大差異。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取代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本執行指引甲部闡明本局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適用的各種金融工具相關損益所持的稅務觀點。

3. 在香港，生意經常以外幣進行，而外幣兌換率的變動會導致損益。於 2004 年 3 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以針對外幣兌換率變動帶來的影響。鑑於判例法及會計的發展，本局檢討了外幣兌換損益的稅務處理。本執行指引乙部說明現行的做法，以及改變的原因。

甲部：金融工具的稅務

背景

會計準則與稅務處理的關連性

4. 利得稅是根據任何在香港經營商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所徵收。《稅務條例》(「稅例」)本身沒有「應評稅利潤」一詞的廣泛定義。然而，終審法院在 *CIR v. Secan Ltd & Ranon Ltd*, 5 HKTC 266 一案中，確立了一項原則，即納稅人的應評稅利潤或虧損必須根據為符合稅例而調整的一般商業會計原則去確定。終審法院就此作出一致裁決，Lord Millett NPJ 於判詞第 330 頁表示：—

「因此利潤和虧損都必須根據為符合稅例而調整的一般商業會計原則去確定。如果納稅人的財務報表依循一般商業會計原則並符合稅例正確地編寫，則無須及不容作進一步調整。如果有多於一個正確編寫財務報表的基準，稅務局局長在法律上有權及必須採用納稅人所選擇的基準來評定應課稅利潤。」

5. 英國案例亦與此相關。在 *Secan* 一案中引用的其中一個個案 *Gallagher v. Jones*, [1993] STC 537, Sir Thomas Bingham MR 經考慮多個案例後，在第 555 至 556 頁中總結說：—

「目的是盡可能準確地釐定納稅人業務在有關會計期間內的損益。在不抵觸任何明示或隱含的法定規則下（然而本案並沒有此等規則），一般確定業務的利潤或虧損的方法是應用公認的商業會計原則。這是制定該等原則的特定原因。正如我們經常指出，該等原則並非一成不變，而是可按照情況的改變或對會計的理解清晰化而隨時間作出調整、改善及闡述。但只要原則仍被採用及獲得公認，它們就能為法律要求作出解答的疑問提供最肯定的答案... ..

此等案例未能說服我有任何類似本案納稅人所提出爭辯而法官判定得直的法律規則。實際上，鑑於法律的清晰行文，我很難理解任何法官裁定的規則如何可以凌駕一條獲公認的商業會計規則，而該規則是(a)適用於本案情況，(b)唯一適用於本案情況，及(c)沒有顯示跟真實事實不相符或不適合於釐定本案業務的真實利潤或虧損。」

6. 終審法院在裁決 *Secan* 一案時重申一般原則為：除受制於符合法例規定的調整外，在量計利潤或收入時間時，應該遵從一般商業會計原則。因此，在釐定何時或怎樣確認或量計得自金融工具的利潤或虧損時，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述的會計處理是相關的。然而，在有法例明文規定下，或在金融工具的會計分類和法律分類存在差異時則作別論。

概述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

7. 「金融工具」一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被定義為「任何為一方產生一項金融資產，及為另一方產生一項金融債務或權益性工具的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亦對「金融資產」、「金融債務」及「權益性工具」作出定義，有關定義不會悉數在此列舉。讀者可參閱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內同樣適用於第 39 號準則的定義。

8. 概括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金融資產和金融債務分為四個類別，各有不同的會計處理。分類簡列如下：—

(a) 「透過損益以反映其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債務」是：—

(i) 為交易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資產或引致的金融債務，及所有非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或

(ii) 在最初確認時，即被個體選定以透過損益以反映其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債務。

它們是以其公允價值來量計，而衍生的所有損益，會在產生時於損益帳戶內被確認。

(b)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是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款額，有固定到期日，及個體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它們以攤銷成本入帳。損益會在減值、撤銷確認或攤銷時被確認。

(c) 「貸款及應收帳項」是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款額但沒有在交投暢旺的市場內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它們以攤銷成本入帳。損益會在減值、撤銷確認或攤銷時被確認。

- (d) 「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是選定作可供銷售或不屬以上分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它們是以其公允價值來量計，而衍生的所有損益會被計入權益帳而不是損益帳。在變賣此等資產時，之前計入權益帳的損益將被重投或轉移到損益帳。

9. 請注意以上會計分類不一定決定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屬資本性質或營業性質。

評稅方法

關注事項

10. 根據稅例第 14(1)條，只可就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徵收利得稅，唯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則除外。在涉及金融工具的情況下，需審視的事項如下：—

- (a) 何時評稅
- (b) 法律形式及經濟實質
- (c) 收入性質屬資本性或營業性
- (d) 扣除開支
- (e) 利潤來源地
- (f) 套期保值會計
- (g) 嵌入式衍生工具
- (h) 過渡性調整

何時評稅

1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當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最初被確認時，個體須以其公允價值量計。就非透過損益以反映其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言，在收購或發行它們時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應計入其公允價值內。「公允價值」是指在知悉情況及自願的當事人之間的正常業務交易內，用作交換有關資產或清償欠債的款額。

12.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要求個體於最初確認後量計：—

- (a) 「透過損益以反映其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屬於資產的衍生工具)和「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以扣除可能在出售或其他變賣時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前的公允價值列帳。
- (b) 「貸款及應收帳項」以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列帳；
- (c)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以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列帳；及
- (d) 「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列帳，唯透過損益以反映其公允價值的金融負債除外。

被選定為對沖項目的金融資產須根據套期保值會計的要求而量計(請參閱下列第 34 及第 40 段)。

13. 整體而言，本局在確認屬營業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時，會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的會計處理(請參閱第 23 至 26 段)。據此，局方會在有關公允價值的改變已計入損益帳時方作評稅或扣除。至於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在變賣它們前，計算入權益帳的公允價值改變暫時無須課稅及扣除。公允價值的累積改變在出售年度內的損益帳獲確認後，局方才進行評稅或扣除。至於貸款及應收帳項及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當金融資產被撤銷確認、減值或攤銷時，其損益即屬應課稅或可扣除。以往允許用作金融工具估值的方法，例如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等，將不再被接受。

例子 1

A 公司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買賣證券公司，其會計年度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終止。在 2005 年初，該公司申請購買由一家上市公司財資部門發行、於 2008 年到期的中期票據。該票據面值為 100,000 元，每年需付息率為 8%。假設於 2005 年末，該票據的公允價值為 110,000 元，顯示市場利率已有所下降。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司應作出以下日記帳分錄：—

帳目	借項	貸項
	\$	\$
投資－中期票據	10,000	
損益－公允價值增加		10,000
應收利息	8,000	
損益－利息收入		8,000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在損益帳確認的 8,000 元利息及 10,000 元公允價值增加額屬應計利潤。此外，根據公司法第 79A(3)條，該等利潤將被視為已實現利潤，並可作派息之用。就利得稅而言，即使 A 公司沒有在 2005/06 課稅年度出售或變賣該票據，該公允價值的增加額仍會被視作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

如果 A 公司在下一年度內以 130,000 元出售該票據，該筆 20,000 元的利潤將會在 2006/07 課稅年度被徵稅。

14.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應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利息收入同樣須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實際利率是以金融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折讓預期未來的現金支出或收入的利率。實際效果是將利息開支、發行成本及收入(包括利息、溢價及折扣)在金融工具的使用年期內攤分，而此年期可能長於一個會計基期。因此，折扣開支及其他發行成本不應在金融工具發行的年度內全數扣除。同樣地，折扣收入不應延遲至金融工具被贖回後，方作評稅。

15. 本局不接受在金融工具按市價計價時，在損益帳所確認的利益為未實現的利潤，並要在實現後才須課稅的論點。該論點本質上是建基於 *Willingale v.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Ltd*, [1978] STC 75 的裁決。

16. 在 *Gallagher* 個案中，法院也曾考慮過 *Willingale* 一案的裁決理據。Sir Thomas Bingham MR 就 *Willingale* 案中的裁決在第 555 頁作出以下評論：—

「因此，這正好是一宗有證據顯示有兩種並存會計處理方法的案例，兩者同樣為可靠的專業意見所接納。該銀行勝訴的原因是過半數法官認為折扣(有異於利息)並非每日賺取，而是在實現後才賺取。多數意見認為，早些對此作出計算是違反『稅法的凌駕性原則』(如 Sir John Pennycuick 於上訴庭(見 [1977] STC 183 第 196 頁)所指稱利潤是不能預計的)。然而，Lord Keith([1978] STC 75 第 86-87 頁)的發言則指出，在適當情況下，應計制的會計常規是可以接受的。」

17. 至於何時方可評稅，本局認同英國稅務局的做法。以下取自英國稅務營商收入手冊(Business Income Manual) 31095 的摘錄反映了相關情況：—

「過去數年間，法院關注到 Schedule D Case I 及 Case II 提及利潤被評稅的時間問題，且有不少經法官訂立的原則浮現。但近年來，法院越來越不願意辨識那些經由法官訂立而凌駕公認商業會計常規的原則。」

什麼才是商界公認的會計處理方法是涉及事實而非法律的問題。此外，法院也認同會計常規可隨時間演變的。因此，原則上，純粹由於會計處理方法有所改變，現今法院的判決可以跟以往的不同。儘管兩宗案件的其他事實完全一樣，但也可基於各自在會計方面的事實而區分。故此，法院已著手確保法律不受制於過時的會計常規以及法官在完全沒有任何會計證據的情況下，勉強對商業行為作出的裁決。」

18. 即使納稅人過往可引用 *Willingale* 一案作為理據，要求將金融工具按市價計價及將已於損益帳內確認的利潤，遞延至較後「實現」時才課稅，今天已再無任何法律依據提出同樣要求。基本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金融工具利潤的條文倡議把該等利潤確認入損益帳，以反映隨時間變化的環境及對金融工具利潤的會計呈列和確認方法的新見解。隨着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推行，納稅人再不能夠依賴 *Willingale* 案例支持他們的要求。這絕非因為 *Willingale* 個案指不應預計利潤的理據不再適用，最主要的原因是，*Willingale* 案中的納稅人可以在當時

援引專業意見，指出另一個會計處理方法亦是根據公認的會計原則而訂立，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規定，現時的納稅人已不可能援引此類佐證。

法律形式及經濟實質

19.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規定，金融工具發行人在初步確認工具時，須按安排的經濟實質把工具(或其複合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性工具。

20. 稅務局在分析金融工具時，所持的觀點是先根據工具的法律形式，而不是其會計處理或相關經濟特性，來決定其性質。釐定金融工具的法律形式將涉及審核該工具所產生的法律權利和責任。倘金融工具據稱的法律形式與該等權利和責任不符，稅務局就必須考慮給予該金融工具稱號以外的因素。

21. 「負債」及「權益」的稱號不一定能反映金融工具的法律本質。在此等情況下，則須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回報的性質(例如屬固定回報率或是利潤分紅)、持有人於發行公司的權益性質(例如投票權利及清盤權利)、是否存在債務人和債權人之間的關係以及工具在一般法律界定下的特性等。

例子 2

B 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它發行優先股，其面值為 100,000,000 元，每年股息 10%。依附於優先股的可認沽期權允許以現金贖回工具。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會議、接獲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批准決議案。董事可以不派發股息而又無須令公司破產。

雖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規定，優先股屬財務負債，而宣派的股息則以利息開支名義列入損益帳內，但基於持有人與公司並非債務人與債權人的關係，優先股將在稅務上被當作股本。宣派的股息將不會被當作利息開支予以扣除，也不會被當作利息收入予以評稅。

22.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要求複合金融工具的發行人須將該工具劃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並將兩者分開列入資產負債表中。雖然本局明白會計處理方法有可能反映工具的經濟實質，但在稅務上會依循複合金融工具的法律形式，將該工具視為一個整體。

例子 3

C 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2,000 張，每張面值為 1,000,000 元，為期 5 年，年利率 10%。在到期日前任何時候，每張債券可兌換 250,000 股普通股。發行條款規定尚未兌換為普通股的債券可以金錢結算。

雖然 C 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規定，把可換股債券分為權益及負債部分，並分開記入其帳目中，但由於公司的身分是債務款項的債務人及無須行使後償兌換權利，因此該等債券仍將全被視為債項。只要符合稅例第 16 條項下的條件，利息開支可獲扣除。

收入性質屬資本性或營業性

23. 從出售資本資產而獲得的利潤無須繳付利得稅。在計算應評稅利潤時，在損益帳內被確認的資本性利潤或虧損(如有的話)會被剔除。單憑會計處理方法不能將投資性資產改為營業性資產，反之亦然。究竟某資產屬於資本性質或是營業性質是涉及事實、程度及周邊情況的事宜，而會計處理方法亦屬考慮因素之一。已確立的稅務原則(如「交易標誌」)將仍然適用。在確定金融工具應屬資本性或營業性資產時，與收購金融工具時的意向通常是有所關連的。

24. 從定義上來說，透過損益以反映其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若購買或獲得此等工具主要是作為出售或回購的用途，或存在短期獲利的模式，則應歸類為用作交易用途。典型的例子是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外，會被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因此，已於損益帳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出售的損益，從表面看來應按其情況屬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

25. 一般而言，如納稅人為金融機構，或從事保險、貸款、證券交易或金融業務，則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被視為交易資產，這是因為這些金融資產通常是在上述行業的業務過程中購買後再轉售圖利。在 *CIR v. Sincere Insurance & Investment Co Ltd*, 1 HKTC 602 案例中，出售物業資產被裁定為保險公司日常業務的一部分。

26. 需要注意的是，稅例尚有一些具體條文適用於特定類別的金融工具。就第 14A 條所規定，因出售、處置或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而引致的利息及產生的收益或利潤，其稅率將予以減半。第 15(1)(j)、(k)及(l)條規定因出售、處置或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存款證」及「匯票」而產生的收益或利潤，均被視為應課稅收入。第 26A 條豁免源自某些金融工具的利息或利潤繳付利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指會計常規絕不影響上述法律條文規定款項的可徵稅性。

扣除開支

27. 為了確定某人的應課利得稅利潤，第 17(1)(c)條規定任何資本性開支或資本的任何虧損或撤回不得予以扣除。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未就有關方面訂明任何規則以區別資本性開支及營業性開支。實際上，某項開支屬資本性質或是營業性質，是一個法律的問題，不會由會計處理方法去決定其性質。

28. 要決定開支性質(屬資本性或營業性)，必須審視相關事實及情況。倘該筆開支為一次過支出，並為生意帶來資產或持久利益，則極可能屬資本性開支。在 *Sun Newspaper Ltd v. FCT*, [1938]1 AITR 403 一案中，Dixon J 在第 410 頁指出，假如開支是用作開立、取代、或擴充納稅人業務資本結構的用途，則屬資本性開支。相反地，與營運過程有關連的經常性開支則通常被當作營業性開支。

29. McMullin J 在 *CIR v. Tai On Machinery Works Ltd*, 1 HKTC 411 案中參考了 *Spicer and Pegler* 一書後說，因貸款籌資興建屬資本性資產的物業及於物業未能產生利潤前招致的利息開支屬不可扣除的資本性開支。在 *Wharf Properties Ltd v. CIR*, 4 HKTC 310 一案中 Lord Hoffmann 在樞密院指出利息開支屬資本

性質或是營業性質，取決於在相關時期取用該款項的目的。澳洲聯邦法院在審理 *FCT v. Energy Resources of Australia*, 29 ATR 553 一案時指出，在一些情況下，債券發行人所招致的折扣開支可能是屬於資本性質的損失。

例子 4

D 公司是一家家居用品進出口商。公司購進 1,000,000 英鎊的貨幣期貨作為日後支付業務購買機器設備之用。貨幣遠期合約顯然是用作對沖因購買機器設備而產生的外匯風險，而 D 公司也一貫地採納基準調整。

貨幣遠期合約帶來的盈利或虧損，其性質取決於相關資產的性質。因此，該貨幣遠期合約帶來的損益將屬資本性質，同時，在計算折舊免稅額時，它會被計入提供機器設備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即使公司沒有「基準調整」（即把損益直接計入損益帳內或自損益帳扣除），該損益亦會在計算折舊免稅額時以同樣的方法處理。

例子 5

E 公司是一家零售商，簽訂了遠期合約藉以對沖牽涉向多家海外供應商購貨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從而減少存貨成本的波動。

遠期合約所帶來的損益與購買存貨有密切關連，因此將被計入為交易的損益部分。

例子 6

F 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款項以購入存貨之用，並簽訂了利率期貨合約以獲得利率上升時的保障。

利率期貨合約所帶來的損益將計入為營業收入或開支，原因是該利率期貨合約與購買存貨的營業性借款有密切關係。

30.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載有規則，規管如何計算減值虧損。簡單而言，除透過損益以反映其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外，所有金融資產必須作出減值虧損評估。據此，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帳面值應已能反映壞帳及預計呆帳。但是，由於第 16(1)(d) 條已就扣除壞帳及預計呆帳訂下具體條文，因此必須應用有關扣除壞帳及預計呆帳的法定測試。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例如債券商購買的債券)將按正常程序考慮扣除。

31. 需要注意的是，在轉付安排下，由於轉讓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責任已獲承擔，而該金融資產的確認亦已被撤銷，計入現金流量的利息開支未必一定已符合第 16(2)條項下的條件。

例子 7

G 公司和 H 公司均在香港經營業務，彼此並無聯繫。H 公司向 G 公司借出須付息貸款 100,000,000 元。該貸款資金源自一筆由 H 公司向 I 公司借入的無追索權貸款，而 I 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的公司。H 公司並沒有賺取息差，它只須從 G 公司獲得的現金流量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H 公司並無轉讓該貸款或現金流量。在上述安排下，H 公司並沒有任何風險或報酬。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H 公司在其帳中撤銷確認向 G 公司借出的貸款以及由 I 公司借入的無追索權貸款。

雖然 H 公司已在其帳中撤銷確認貸款，但根據第 16(2)(c)條規定，H 公司向 I 公司支付的利息開支將不獲扣除，原因是 I 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無須課利得稅。不論是單獨根據第 14 條或合同第 15(1)(f)的規定(視乎個案的事實而定)，H 公司收取 G 公司的利息仍須課稅。在法律上，H 公司有權從 G 公司收取利息。G 公司就付與 H 公司的利息可獲扣除。

例子 8

事實與例子 7 的相同。假設 G 公司與 I 公司是有聯繫的。

根據第 16(2B)條規定，G 公司向 H 公司支付的利息開支將不獲扣除。

利潤來源地

32. 確定利潤的來源地須根據有關個案的事實而決定，所以不能採用簡易、單一、法律的驗證法。然而，有相當多的案例說明如何確定利潤來源地。一般的原則在於審視納稅人為賺取有關利潤而做的事情及行事地點。本局在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1 號闡述了對利潤來源地方面的觀點。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指會計慣例並不影響本課題的一般法律原則。

33. 應當注意的是，第 15(1)(1)條項下因透過或從金融機構業務中出售、處置或到期被贖回存款證或匯票而產的收益或利潤，會被視為應課稅利潤，即使涉及的購買款項是在香港地區以外籌集，或有關的出售、變賣或贖回是在香港地區以外生效。

套期保值會計

34. 套期保值會計並非金融工具的慣常會計規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必須符合嚴格的準則(見第 36 段)，方可獲准採用套期保值會計。套期保值會計為指定一種通常屬衍生產品的對沖工具，以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改變。被對沖項目可以是一項資產、負債、確定的承諾或蒙受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改變風險的預計未來交易。套期保值會計配合被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在公允價值改變時所產生的互相抵銷效果。在對沖關係完結時，套期保值會計也須隨之而中止。

35. 對沖關係有三種：—

- (a) 「公允價值對沖」是就一項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非確認的確定承諾或該資產、負債或確定承諾的確認部分的公允價值可能蒙受改變的風險而作出的對沖。該改變是由特定風險所引致，並可影響利潤或虧損。
- (b) 「現金流量對沖」是就現金流量的變動性而作出的對沖。該變動性是由與一項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宗極可能發生的預計交易有關聯的特定風險所引致，並可影響利潤或虧損。

- (c) 境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是就該業務的淨資產權益而作出的對沖。

36.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一種對沖關係，只有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採用套期保值會計：—

- (a) 自始即存有對沖關係的正式名義及文件編集，及個體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 (b) 預計有關對沖可高度有效地抵銷需要對沖的風險所引致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改變。
- (c) 就現金流動量對沖而言，對沖對象必須是一宗極有可能發生，並呈現有現金流量改變風險及最終可以影響利潤或虧損的預計交易。
- (d) 對沖效能可確實地量計。
- (e) 對沖是可持續地被評估，及實際上被釐定為高度有效。

37. 就公允價值對沖而言，再量計對沖工具所產生的損益是即時於損益帳內被確認。同時，被對沖項目的帳面金額亦會被調整，而有關變更亦即時於損益帳內被確認。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對沖工具的有效對沖利潤或虧損會直接於權益帳內被確認，並當被對沖現金流量影響盈利時再轉入損益帳。換言之，這幾類對沖只會將結果淨值於損益帳內顯示。即使對沖整體上持續有效，任何不具效能的對沖，亦會於現行期間的損益帳中被確認。在稅務上，本局認為對沖關係的處理方法應跟隨上述的會計處理方法。

38. 倘對沖關係是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述的套期保值會計準則並據此入帳，本局則認為被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不應分開考慮，因為對沖的目的是嘗試減輕被對沖項目蒙受經濟風險的影響。對沖工具不應獨具來源地，而須以被對沖項目的來源地為依歸。對於從對沖工具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的資本性或營業性問題，本局接受這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本質。

39. 縱有對沖，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都不應採用套期保值會計：—

- (a) 對沖關係不符合以上第 36 段的條件；
- (b) 對沖關係符合以上第 36 段的條件但未有採用套期保值會計；或
- (c) 因對沖失卻效能而中止套期保值會計。

在沒有採用套期保值會計的情況下，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於帳目中須分開記入。按理它們價值的改變不會互相抵銷。因此，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的稅項處理方法須分開考慮，除非該對沖工具實際上是保障被對沖項目（即使並無採用或不可採用套期保值會計）。這種情況可能會在未能恰當地處理文件編集的小企業出現。於該等情況下，即使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分開入帳，它們的稅務處理方法可能不需分開考慮。每宗獨立案例的事實及情況需經過審視，方能決定對沖工具是否真的保障被對沖項目，及應否與後者作為一個整體一併處理。

40. 企業有時會透過一個可與外界第三方交易的中央司庫單位控制其集團的財務活動，這避免了附屬公司要直接在市場尋找對沖。根據慣常做法，中央司庫單位在與外界第三方執行對沖時，有關的對沖條款及條件會透過一項內部對沖轉嫁予附屬公司。除非有相應的外在對沖，否則內部對沖通常不會被接納，原因是內部對沖將在合併帳中被抵銷，並將不會為集團整體取得任何商業成果。本局確認及接納集團內從正常交易所衍生的風險，會由司庫單位以淨額結算及承擔的可能性。然而，承擔任何風險淨額須有事實根據，並會顯示中央司庫單位是在從事衍生產品交易的。通常集團司庫公司不會承擔任何重大持倉。簡言之，本局認為套期保值會計一般應可用於內部或中央對沖活動，但該等活動是需有「外在交易」配合，並以一對一形式達成的。

例子 9

J 公司從事商品買賣（例如金屬）。商品購自澳洲的供應商，並出售與大陸的企業。商品交易的利益須全數徵收利得稅。為保障商品的售價，J 公司在海外交易所為商品購買短期期貨合約，並訂立適當的結算日。該期貨合約符合套期保值會計要求，並據此入帳。

商品期貨的來源地和性質是跟從相關的在岸交易買賣的來源地。商品期貨從屬於交易買賣，而進行的目的並非炒賣商品期貨。

例子 10

K 公司以港幣為其基本貨幣，它於香港從事成衣買賣業務，並持有於東京聯交所上市以日元為單位的股票投資。為消除所察覺到的價值下跌風險，K 公司與本地財務機構達成遠期合約，出售相等於日股價值的日元以換取港幣。該遠期合約符合套期保值會計要求，並據此入帳。

該遠期合約與股票的稅項處理方法類似，因遠期合約被視為從屬於股票離岸資本性交易。遠期合約本質上為離岸投資的一部分。

嵌入式衍生工具

41.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一項含有非衍生主體合約的混合金融工具的構成部分。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一些財務工具中可以找到，包括於債券認沽期權、可贖回債券、優先股認沽期權等。在法律形式上，混合工具是單一工具。因此，在會計上，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體合約不會被分開。但這只是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生效之前的情況。現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如發生下列情況，則嵌入式衍生工具須與主體合約分開：—

- (a) 該混合工具並非以公允價值記錄，而有關損益並無在損益帳中反映；

- (b) 有一項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有相同條款的獨立工具會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
- (c) 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體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沒有密切關係。

42. 就稅務而言，混合工具損益的性質(即是屬資本性質或營業性質)及來源地是以單一工具的基準而釐定。換言之，從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主體合約所產生的損益的性質和來源地應經常相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主體合約須於若干情況下分開。然而，儘管於會計上有此改變，但稅務處理方法將一如以往，因為在法律形式而言，混合工具仍是單一工具。

43.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體合約經已分開，而二者的帳面值轉變的會計處理亦有所不同的情況下，就評稅時間而言，本局準備接受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的會計處理方法為稅務處理方法。本局不接受全部得益只於出售混合工具的年度才被徵稅。

過渡性調整

44.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本身規定當納稅人第一次採用該準則時，即須就營業金融資產或負債作過渡性調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採用該準則之前的期間，營業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累計改變應藉調整留存收益的期初餘額而記入，即前期收益調整數。

45. 本局認為營業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前期收益調整數在被確認入留存收益帳內的課稅年度，應因留存收益的上升而作為應課稅收入，或因留存收益的下降而作為可扣除開支處理。這觀點於 *Pearse v. Woodall-Duckhall Ltd*, [1978] 51 TC 271 一案中獲支持。於該案例中，納稅人於 1969 年改變評估其在製品的基準，並將重新評估後的盈餘撥入損益分配帳內。Templeman J 認為「於 1969 年以前進行的工作所預期的利益於 1969 年首次被揭示及首次被載入帳目，故應在 1969 年納入稅網」。

例子 11

L 公司是經營貸款生意的。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它並沒有於其資產負債表中記錄其貨幣掉期協議及利率掉期協議。在 2005 年 1 月 1 日，L 公司於確定未到期協議的公允價值後，確認有 500,000 元的升值，並以前期收益調整數的名義撥入留存收益帳內的貸方。

前期收益調整數(500,000 元)與營業金融資產有關，並應在被確認的課稅年度徵稅，即 2005/06 課稅年度。

46. 至於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在第一次採用該準則時，該資產於先前時期的所有公允價值累計改變應在權益帳內被確認。在其後變賣時，以前曾記錄於權益帳的累計損益，須轉移至損益帳。本局接納此等公允價值的累計改變於轉移至損益帳的年度內可被徵稅或可被扣除(視乎情況而定)，即並非於第一次遵行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年度。此處理方法只適用於屬營業性質的資產。

反避稅

47. 必須強調的是在打擊避稅交易時，助理局長將會行使第 61A 條所賦與的權力，重塑金融交易的特徵，包括重新把金融工具及收入或支出的性質分類，從而抵銷有關人士自進行該以稅務利益為唯一或主要目的的金融交易所得的稅務利益。

生效日期

48.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適用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或以後的年度，而上述提及的評稅方法則由 2005/06 課稅年度起應用。

乙部：外匯差異的稅務

背景

會計常規

49. 生意人很多時會因進行交易而收取或支付外幣。實際情況可能有很大差別，所收取的外幣可能會立即被兌換成港幣，或於稍後時間才兌換；生意亦可以以外幣列帳。同時，還可以以外幣進行交易，或持有以外幣列值的資產或負債。於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時，外幣交易須換算為港幣。與匯率變動影響有關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已於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取代會計實務準則第 11 號。

50.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外幣交易須於首次確認時以功能性貨幣記錄，並於交易日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的現貨兌換率計算入帳。於每一資產負債結算日，外幣貨幣項目得按收市匯價換算；非貨幣項目則按歷史成本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51. 當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因所用匯率不同於在該期間的或過往的財務報告內首次確認時所用而產生的匯兌差異通常會在差異產生期間的損益帳內被確認。

案例法概要

52. 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列出釐定某一個體的功能性貨幣時所考慮的因素，本局仍接納外資公司可採用其本國貨幣列值其香港分支機構帳目。然而，就稅務而言，每一年的應課稅損益必須以港幣結算 (*CIR v. Malaysian Airline System Berhad*, 3 HKTC 775)。

53. 屬資本性質的匯兌損益不應課稅及不可扣除。在 *CIR v. General Garment Manufactory (Hong Kong) Ltd*, 4 HKTC 532 案中，有關的匯兌虧損可被扣除。原因是儘管委員會僅作出有限度的分析，但購買有關外幣時的目的乃在於盡快出售外幣以賺取溢利，而非持作長期投資之用。在 *CIR v. Li & Fung*,

1 HKTC 1193 中，Garcia J 在高等法院上判定，雖然該有關款額來源於營業收入，但其匯兌虧損仍不獲扣除，原因是該等款額的本質已因經過一段時間的累積及作為存款而改變成為資本投資。

54. 究竟一項借款屬資本項目或收入帳戶乃一法律問題，須根據每一特定案例的具體事實釐定。固定資本的收益或虧損屬資本項目，而流動資本的收益或虧損則屬營業項目。在 *Avco Financial Services Ltd v. FCT*, [1982] 13 ATR 63 一案中，從事借貸業務或外匯交易的人士所借資金產生的匯兌虧損被判定應記入收入帳戶，除非所借資金用於鞏固該人的營利資本基礎。就一般貿易公司而言，如其貸款出現暫時性波動且為應付一般業務營運費用而借取，則該等貸款應屬收入帳戶。在 *CIR v. Chinachem Finance Co Ltd*, 3 HKTC 529 案例中，高等法院判定，於釐定一項因借款而產生的虧損應屬資本項目或收入帳戶時，必須考慮借款的時間長短及其他條款以及當事人的業務性質。

55. 於香港以外地區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不應課稅也不可扣除。一般而言，為「港外業務」而作的資本投資(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不應對應評稅利潤有任何影響。

評稅方法

Secan 案前做法

56. 就金融機構而言，*Secan* 案前的評稅方法是按會計常規於損益帳內確認的匯兌收益或虧損予以評稅或扣除。對未實現匯兌收益進行徵稅或對未實現虧損准予扣除的慣例並無任何爭議。

57. 然而，其他納稅人於損益帳內確認未實現的匯兌收益或虧損，但卻在應課稅計算表內因其未實現而剔除。只要納稅人的會計處理方法一致並於隨後匯兌損益實現時作出調整，稅務局會依慣例接納納稅人的稅項計算方法。

變動原因

58. 根據終審法院於 *Secan* 案例制訂的一般原則，即必須根據商業會計一般原則明確評定應課稅利潤，稅務局已複檢上文第 57 段的做法並決定予以終止。換言之，包括金融機構在內的所有納稅人，應將損益帳內確認的匯兌收益或虧損(不論是否已實現)視為應課稅收入或可扣除開支。因匯兌差額尚未實現而在應課稅計算表內作出調整的做法將不再被接納。

59. 如上文所述，*Secan* 案例規定稅務處理方法應根據會計處理方法進行。此原則適用於金融工具，亦沒有理由被認為不適用於匯兌收益或虧損。本局認為改變做法使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稅務處理方法與其他類型收入及支出的處理方法趨於一致。

例子 12

M 公司在香港從事進出口業務，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帳。於 2005 年 10 月 31 日，M 公司以 10,000 歐元的價錢向德國一位客戶銷售貨物。當時的匯率為 1 歐元兌換 9 港元。帳內顯示應收帳款為 90,000 港元。假設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為 1 歐元兌換 10 港元，則年末的日記帳目應為：—

帳目	借項	貸項
	\$	\$
應收帳款	10,000	
損益—匯兌收益		10,000

該筆 10,000 港元的匯兌收益將被計入 2005/06 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利潤。

60. 新方法與英國稅務局對未實現匯兌差額的稅務處理方法相似。以下摘自英國稅務營商收入手冊 39510 有關此課題的說明：—

「(1998 年金融法)規定 Case I 的利潤須根據公認會計常規計算，並受制於任何凌駕性法律規例。因此，一般而言，在業務的匯兌收益及虧損符合一般稅務原則(就應

課稅與可扣除而言)的情況下，其帳目顯示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不論是否實現)，皆應計入 Case I 的應課稅利潤。」(加入強調)

生效日期

61. 經修訂後的方法適用於 2005/06 及隨後課稅年度。據此，納稅人及其代表應採用經修訂的方法來填報該等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格。倘有未實現匯兌差額曾在某以前評稅年度的應課稅計算表被剔除，應在 2005/06 年度的應課稅計算表內作出調整。